

证券代码：832528

证券简称：斯迈柯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11月17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11月1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原告”、“斯迈柯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高凡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南京荆澜德律师事务所、李振勇律师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连云港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被告”、“中油石油”）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郑华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江苏华德律师事务所朱秭圳律师、该公司员工韩爽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9年7月5日至2019年9月6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了3份《SF双层罐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额1,225,300元。

原告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合同设备交付，被告已安装完毕投入使用，在以上合同设备正常运营 1 年后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剩余质保金 61,265 元，被告以各种理由延期付款，为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原告斯迈柯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全部诉讼请求。

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（2021）苏 0706 民初 10678 号民事判决书，斯迈柯对此判决存在异议，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、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，改判被告于判决生效后给付斯迈柯 61,265 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收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传票(2021)苏 0706 民初 10678 号，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收到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苏 0706 民初 10678 号民事判决书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和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5）、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10 月 8 日作出的（2022）苏 07 民终 2607 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收到被告按生效的法律文书给付的案涉款项，本案已终结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为收取质保金对客户向法院提起的诉讼，根据判决结果，公司已收回合同质保金，增加了公司现金流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截止目前，公司已收到被告给付的案涉款项，本案已终结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2）苏 07 民终 2607 号。

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17 日